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邢國震會計師

相 對 人 威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雅華

代 理 人 謝正勝

關 係 人 王建章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邢國震會計師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6日以109年度司更一字第7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威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之職務，應予解任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，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，或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，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規定，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均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病而無法進行本件檢查工作，爰聲請解任檢查人之職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0年1月26日以109年度司更一字第7號裁定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相對人聲明不服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抗字第71號裁定駁回抗告、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非抗字第89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，業據本院審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本件聲請人陳明因病不願繼續擔任檢查人，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為憑，依首揭說明，委任關係本得由受任人一方隨時終止，

01 且如不許其解任，當無益於檢查事務之進行，自應許其解任
02 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職務，尚無不合，應
03 予准許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10 書記官 林家鉉